

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.11[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]

98.10.28[九十八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]

第一條 航空機械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專業必、選修課程，特設置「航空機械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系主任及教師代表共計四人擔任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經由系務會議推選產生，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，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除前條委員外，為使課程規劃充分與業界結合，得由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業界人士、校友、或學生代表共同參與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系科課程之規劃、修訂之審議。
- 二、各部制課程架構之審議及彙整。
-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系開課資源、教材及師資安排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需指定一名為代理人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必須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於必要時陳報教務

會議核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